

##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官職等：月薪 24,000 元

職稱：臨時人員

名額：一名 性別：不限

工作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）

上網期間：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是否

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：是否

資格條件：

- 1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2、具備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、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。
- 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行政科業務及其它相當之工作。
- 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下班 17 時前寄（送）達「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環保局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行政科臨時人員職缺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- 1、報名表、切結書及自傳（請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 <http://www.ilepb.gov.tw/> 查詢下載使用）。

- 2、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。

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- 5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請詳述歷次服務機關、職稱、工作項目內容及起迄日期）。

- 6、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

- 7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（無則免附）

- 二、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，郵寄前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，倘資格不符、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、不全者，視同不合格處理。

三、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，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；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僱用期限自錄取簽約僱用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服務成績考核優良者得以續僱；僱用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聯絡電話：03-9907755 分機 560 鄒小姐或分機 500 陸科長。